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幅 %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55,146	6,895,993	2.3
毛利	371,464	378,319	(1.8)
毛利率	5.27%	5.49%	(0.22)
年內利潤	138,372	172,868	(20.0)
純利率	1.96%	2.51%	(0.5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5	0.32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含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 4.0 港仙(含稅))。

年度業績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055,146	6,895,993
銷售成本		(6,683,682)	(6,517,674)
毛利		371,464	378,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803	6,569
行政開支		(113,577)	(86,653)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18,807)	(13,645)
其他開支		(1,008)	(2,416)
財務成本	6	(64,196)	(59,126)
除稅前利潤	7	181,679	223,048
所得稅開支	8	(43,307)	(50,180)
年內利潤		138,372	172,868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372	172,868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33,714	171,096
非控股權益		4,658	1,772
		138,372	172,868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3,714	171,096
非控股權益		4,658	1,772
		138,372	172,86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0	0.25	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01	221,202
使用權資產		8,70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706
商譽		1,162	1,162
其他無形資產		66,207	2,803
遞延稅項資產		24,277	20,1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685	26,2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7,237</u>	<u>280,29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91
存貨		37,515	17,209
合同資產	12	2,564,120	3,077,3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774,881	1,470,7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6,964	466,489
已抵押存款		110,126	35,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991	167,406
流動資產總值		<u>5,267,597</u>	<u>5,234,7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836,562	3,159,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6,314	439,0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7,300	420,050
應付稅項		207,456	182,390
流動負債總額		<u>3,937,632</u>	<u>4,201,0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9,965</u>	<u>1,033,7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77,202</u>	<u>1,314,036</u>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40,938</u>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938</u>	-
資產淨值		<u>1,436,264</u>	<u>1,314,03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3,360	533,360
儲備		<u>876,726</u>	<u>761,570</u>
		<u>1,410,086</u>	<u>1,294,930</u>
非控股權益		<u>26,178</u>	<u>19,106</u>
權益總額		<u>1,436,264</u>	<u>1,314,036</u>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 1965 年 10 月 25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 1996 年 7 月，本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 號。本公司 H 股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設計、勘察、諮詢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外。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i>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i>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的修訂</i>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單一以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保留利潤結餘的調整，而 2018 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合同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已獲轉讓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該準則。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並非識別為租賃的合同。因此，本集團僅就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用於經營的物業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同。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已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應用兩項選擇性豁免。本集團並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付的租賃負債的累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 12 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於包含延長/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財務影響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8,9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8,997)
資產總值增加	<u><u>-</u></u>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50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屆滿的 租賃相關的承擔	<u>(750)</u>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	<u><u>-</u></u>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的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繼而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惟僅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減值為限。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訂明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且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有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 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情況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將會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當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闡明業務定義，並提供有關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闡明，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與一個實質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並未包含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已取得投入及已取得實質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窄產出的定義，以聚焦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實質過程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處理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兩者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的原強制生效日期已於2016年1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程度而定。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其屬重大。本集團預期由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提供有關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起重設備安裝；出售建材及人防產品並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 5)：				
銷售予外部客戶	6,961,555	93,591	-	7,055,146
分部間銷售	-	12,642	(12,642)	-
收入總額	6,961,555	106,233	(12,642)	7,055,146
分部業績	171,883	12,451	(2,655)	181,679
所得稅開支	(41,191)	(2,116)	-	(43,307)
年內利潤	130,692	10,335	(2,655)	138,372
分部資產	5,314,807	323,980	(123,953)	5,514,834
分部負債	3,915,432	217,682	(54,544)	4,078,57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49	133	-	1,382
財務成本	61,665	3,554	(1,023)	64,196
折舊	10,784	605	-	11,389
攤銷	631	131	-	762
減值虧損淨額於損益表				
確認	18,835	(28)	-	18,807
資本支出*	10,502	29,865	-	40,367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物業、房產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 5)：				
銷售予外部客戶	6,824,733	71,260	-	6,895,993
分部間銷售	-	11,159	(11,159)	-
收入總額	6,824,733	82,419	(11,159)	6,895,993
分部業績	219,887	5,061	(1,900)	223,048
所得稅開支	(48,002)	(2,178)	-	(50,180)
年內利潤	171,885	2,883	(1,900)	172,868
分部資產	5,508,908	236,463	(230,293)	5,515,078
分部負債	4,158,465	129,683	(87,106)	4,201,04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13	63	-	476
財務成本	56,350	2,776	-	59,126
折舊	8,075	449	-	8,524
攤銷	753	78	-	831
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12,897	748	-	13,645
資本支出*	12,605	86,277	-	98,882

*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於本年內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 10%或以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711,011,000 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7,055,146	6,895,993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建築工程承包	6,961,555	-	6,961,555
設計服務	-	26,303	26,303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	67,288	67,288
客戶合同總收入	6,961,555	93,591	7,055,146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6,961,555	93,591	7,055,146
客戶合同總收入	6,961,555	93,591	7,055,146
確認收入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6,961,555	26,303	6,987,858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67,288	67,288
客戶合同總收入	6,961,555	93,591	7,055,14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建築工程承包	6,824,733	-	6,824,733
設計服務	-	27,382	27,382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	43,878	43,878
客戶合同總收入	6,824,733	71,260	6,895,993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6,824,733	71,260	6,895,993
客戶合同總收入	6,824,733	71,260	6,895,993
確認收入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6,824,733	27,382	6,852,115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43,878	43,878
客戶合同總收入	6,824,733	71,260	6,895,993

以下列出與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961,555	93,591	7,055,146
分部間銷售	-	12,642	12,642
	<u>6,961,555</u>	<u>106,233</u>	<u>7,067,788</u>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12,642)	(12,642)
客戶合同總收入	<u>6,961,555</u>	<u>93,591</u>	<u>7,055,146</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824,733	71,260	6,895,993
分部間銷售	-	11,159	11,159
	<u>6,824,733</u>	<u>82,419</u>	<u>6,907,152</u>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11,159)	(11,159)
客戶合同總收入	<u>6,824,733</u>	<u>71,260</u>	<u>6,895,993</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包括在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中：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132,436	132,308
產品銷售	6,676	11,820
設計服務	1,217	387
	<u>140,329</u>	<u>144,515</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工程承包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建築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而付款通常在結算日起 1 至 3 個月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意服務質量。

設計、勘察及諮詢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而付款通常在結算日起 1 至 3 個月內到期。在簽訂此類合同時收取按金，分期付款的剩餘合同價值在達到合同規定的關鍵里程碑時到期支付。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最終驗收我們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建築項目，期間為一至三年不等。

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

履約義務隨著交付銷售建築材料和民防產品時獲履行，而付款通常在交付後 1 至 3 個月內到期，通常需要預付款。

截至 12 月 31 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剩餘履約義務總額	14,432,840	11,239,230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至在建合同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六個月至三年期間確認為收入，金額為人民幣 9,355,070,000 元。

分配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合同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 5,077,770,000 元。一旦獲得客戶的施工許可，其通常將於六個月至三年內確認為收入。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82	476
政府補助*	5,668	5,276
	7,050	5,752
收益		
其他	753	817
	7,803	6,569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收到的用於支持建築服務的獎勵基金。

6. 財務成本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	24,280	26,542
保理開支	35,060	27,998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4,856	4,586
	<u>64,196</u>	<u>59,126</u>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6,620,397	6,462,700
其他成本	63,285	54,974
	<u>6,683,682</u>	<u>6,517,674</u>
銷售成本總額	6,683,682	6,517,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097	8,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2	291
無形資產攤銷	762	540
	<u>12,151</u>	<u>9,35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151	9,355
研究開發費用:		
本年度支出	4,065	-
	<u>4,065</u>	<u>-</u>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16,790	4,92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1,500	4,994
合同資產減值	517	3,728
	<u>18,807</u>	<u>13,645</u>
總減值虧損，淨額	18,807	13,64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1,21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34	-
核數師酬金	2,206	2,3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5,956	51,082
- 工資、薪金及津貼	52,478	39,714
- 社會保險	11,566	9,338
- 福利及其他開支	1,912	2,030
利息收入	(1,382)	(4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10	(316)
外匯差額淨額	97	-
	<u>97</u>	<u>-</u>

8.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根據《中國公司所得稅法》(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釐定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按 25% 的法定稅率計提。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 年內徵收	52,253	60,6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66)	(7,393)
遞延所得稅	<u>(4,080)</u>	<u>(3,084)</u>
年內徵收的稅項	<u>43,307</u>	<u>50,180</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及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81,679	223,048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45,420	55,762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819)	(84)
稅率下降期初遞延稅的影響	47	-
調整上一年度稅額	(4,866)	(7,393)
不可扣稅開支	2,302	1,094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48)	148
額外研發費用的免稅額	(438)	-
未確認稅務虧損	<u>2,809</u>	<u>653</u>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內稅項	<u>43,307</u>	<u>50,180</u>

9. 股息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普通股人民幣3.63仙(2018年：每普通股 人民幣3.43仙)*	<u>19,380</u>	<u>18,300</u>
	<u>19,380</u>	<u>18,300</u>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4.00 港仙(含稅)。人民幣股息計算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33,714</u>	<u>171,096</u>
	2019 千位	2018 千位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3,360</u>	<u>533,360</u>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	1,346,529	1,083,475
減值撥備	(52,371)	(35,581)
應收賬款淨額	<u>1,294,158</u>	<u>1,047,894</u>
應收票據	<u>480,723</u>	<u>422,809</u>
	<u>1,774,881</u>	<u>1,470,703</u>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某集團以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抵押了應收賬款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2018 年：無)。除抵押餘額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或信貸增值產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內，包含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31,680	63,444
減值撥備	(2,147)	(800)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u>29,533</u>	<u>62,644</u>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以內	828,577	533,645
3 至 6 個月	140,195	96,859
6 個月至 1 年	145,632	240,397
1 至 2 年	110,558	79,647
2 至 3 年	32,581	78,317
3 至 4 年	34,210	8,574
4 至 5 年	2,405	1,506
5 年以上	-	8,949
	<u>1,294,158</u>	<u>1,047,894</u>

應收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581	30,65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7)	16,790	4,923
於年末	<u>52,371</u>	<u>35,581</u>

虧損撥備增加由於總賬面金額的以下重大變化：

三年以上但四年內到期的應收賬款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 14,502,000 元。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組的逾期天數(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擔保範圍劃分)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與有根據資訊。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五年以上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下方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資料：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 1 年以內	0.17%	1,116,352	1,948
1 年以上但 2 年以內	6.59%	118,363	7,805
2 年以上但 3 年以內	16.13%	38,847	6,266
3 年以上但 4 年以內	33.04%	51,087	16,877
4 年以上但 5 年以內	63.11%	6,520	4,115
5 年以上	100.00%	15,360	15,360
		<u>1,346,529</u>	<u>52,371</u>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 1 年以內	0.12%	887,493	1,048
1 年以上但 2 年以內	5.68%	89,435	5,076
2 年以上但 3 年以內	14.75%	80,778	11,915
3 年以上但 4 年以內	24.42%	9,726	2,375
4 年以上但 5 年以內	66.17%	2,590	1,714
5 年以上	100.00%	13,453	13,453
		<u>1,083,475</u>	<u>35,581</u>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內地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 391,295,000 元(2018: 人民幣 352,892,000 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之應付賬款(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 391,295,000 元(2018: 人民幣 352,892,000 元)。

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內地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 972,575,000 元(2018: 人民幣 537,826,000 元)。報告期內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

數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轉移之日確認財務費用人民幣 4,856,000 元(附註 6)。於年內或累計期間，並無從持續參與中確認任何損益。背書於年內均獲得認可。

12. 合同資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建築服務	2,555,463	3,066,983	3,084,495
設計、調查和諮詢	12,902	14,062	-
	<u>2,568,365</u>	<u>3,081,045</u>	<u>3,084,495</u>
減值	<u>(4,245)</u>	<u>(3,728)</u>	<u>-</u>
	<u>2,564,120</u>	<u>3,077,317</u>	<u>3,084,495</u>

由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有待順利完成建造後才能作實，確認為建築服務收入。建築服務合同資產中包括應收保固金。在完成建造並由客戶接受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19 年合同資產減少是由於年底提前結算所致。2018 年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年底提供建築服務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517,000 元(2018: 人民幣 3,728,000 元)已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應收保留金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24,982	15,143
超過一年	81,856	26,056
	<u>106,838</u>	<u>41,199</u>

餘下的合同資產人民幣 2,461,527,000 元預計於服務完成及客戶接納後 3 年內恢復或結算。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28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7)	517	3,728
於年末	<u>4,245</u>	<u>3,728</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信息。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2019	2018
預期虧損率	0.17%	0.1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568,365	3,081,0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45	3,728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各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以內	2,329,209	2,515,938
6 個月至 1 年	164,292	119,275
1 至 2 年	168,791	284,268
2 至 3 年	62,171	95,754
3 年以上	112,099	144,282
	2,836,562	3,159,517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14.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b)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了若干物業和其他設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750
超過一年	-
	<u>75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9年，中國房地產政策調控以“房住不炒”為主調，加強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鎮老舊社區改造，大力發展租賃住房。要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全面落實因城施策，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的長效管理調控機制，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國家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在中國房屋建築總施工面積約144.2億平方米(2018年：約140.9億平方米)，與2018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3%；ii) 在中國新開工總面積約51.5億平方米(2018年：約55.9 億平方米)，與2018年同期相比下跌約7.8%；及iii) 在中國建築業企業簽訂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54.50兆元(2018年：約人民幣49.44兆元)，與2018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0.2%。另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約人民幣24.84兆元(2018年：約人民幣23.51兆元)與2018年同期相比，增長率為約5.7%。多項數據仍有增長，反應房地產監管政策雖為房地產行業帶來新挑戰，但是建築行業的發展勢頭依然強勁，預期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增長趨勢。

業務回顧

2019年，本集團除延續「大客戶」、「走出去」、以及「優質業務」三大戰略，更以突出主業、做精專業及拓展新領域為三個工作重心。年內，新項目的淨值與去年同期保持穩定約人民幣101.6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合同儲備價格積存約人民幣144.3億元。

下表列出了年內建設項目的儲備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的儲備價格	11,239.2	7,976.8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10,155.2	10,087.1
已確認收入 ⁽²⁾	(6,961.6)	(6,824.7)
年末的儲備價格 ⁽³⁾	<u>14,432.8</u>	<u>11,239.2</u>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度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年度已確認的收入。
- (3) 年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突出主業

於2019年，本公司依託品牌、管理和人才優勢，鞏固了桐鄉市約34.8%的市場份額。除了桐鄉市市場，本集團依靠「大客戶」的帶動，「走出去」發展蹄疾步穩，全年桐鄉市外業務占比約75.6%，新項目的淨值約人民幣76.8億元，其中浙江省外新項目的淨值約人民幣55.5億元，占比約54.6%。特別在河南省全年新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7.9億元，與當地大房企加深戰略合作，及參與當地各政府投資專案，鞏固區域市場佈局。安徽市場拓展也初顯成效，承接業務約人民幣4.5億元。

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按區域劃分的新合同金額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幅 %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嘉興市	2,478.2	24.4	6,015.4	59.6	(58.8)
浙江省(嘉興市除外)	2,131.8	21.0	1,360.7	13.5	56.7
其他地區(浙江省除外)	5,545.2	54.6	2,711.0	26.9	104.5
合計	<u>10,155.2</u>	<u>100.0</u>	<u>10,087.1</u>	<u>100.0</u>	0.7

本集團積極承接大專案。以重質不重量為經營方針，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提升大項目業務占比，超億元項目業務近人民幣77.2億元，占比超76.0%。同時，本集團扎實推進大客戶戰略，全年新簽大客戶合同占比43.0%以上。與大房企、優質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全年新簽住宅和商業用房項目約人民幣70.7億元，占比約69.6%；工業項目約人民幣13.1億元，占比約12.9%；公建項目約人民幣17.8億元，占比約17.5%。

做精專業

於2019年，本集除了突出主業，同時加強資源在建築裝修裝飾、市政、地基基礎等各類專業的業務發展，提升其專業能力，以便各專業工程服務的拓展。同時，本集團積極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提昇各專業領域和主業進行互助互補，帶動各版塊有更多項目和收入。年內，通過施工總承包的帶動，推進各專業工程的業務增長，其中建築裝修裝飾公司約人民幣2.45億元，市政公司新簽合同約人民幣2.43億元，地基基礎專業約人民幣1.03億元。

本集團通過博士後工作站，結合院士工作站等平臺，開展產業科學研究，加快新技術、新工藝的研發應用。開展裝配式施工、混凝土預製件(「**PC**」)深化設計及機電管線預製安裝等技術研究，全年獲得省級工法2項、品質控制(「**QC**」)成果國家級1項、省級2項，國家專利受理24項、授權3項。通過**QC**成果、工法及專利申報，加強對現有技術成果的總結提升和推廣應用。在推進企業專利、專有技術的開發利用、突破關鍵技術的同時，亦為新領域拓展做好技術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加快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的推廣應用，服務30多個在建專案，服務深度涵蓋專案施工成本、產值、物資、分包結算及工程結算等要素，進一步挖掘**BIM**技術的應用價值。全年獲得國家級一等獎1項、二等獎1項、三等獎2項，並榮獲浙江省企業獎、二等獎1項、三等獎2項等，提升公司**BIM**技術應用的核心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推行資訊化建設，本集團從**I6**系統提升為**I8**系統，業務管控強度明顯提升，進一步增加專案資訊化管理的覆蓋面，健全專案資訊化管理體系。通過資訊化建設，推進管理工作縱向拉通和橫向融合，加快標準化管理進程。

拓展新領域

工程總承包(「**EPC**」)項目和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是過去幾年建築行業發展的趨勢，也是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和發展的新領域。於2017年10月，本集團開始向**EPC**專案扎實推進，通過對烏鎮“梧桐樹+”專案和康民路小學兩個**EPC**工程的經營建設，培養直營項目團隊的管理能力，歷練設計團隊的設計協調能力，提高工程總承包的整體運營水準。年內，新簽**EPC**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60.6百萬元。

於2019年4月，本集團簽訂了一個**PPP**項目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PPP**專案。根據**PPP**合同的條文，**PPP**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為建設及營運中國浙江省桐鄉市的教育實踐基地，總佔地面積約100,000平方米，而總建築面積則為53,235.94平方米。**PPP**項目將分四個階段實施，即施工前階段、兩年施工階段、十三年營運階段及交接階段。此**PPP**項目投資回報率約6.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業務貢獻收入約98.7%。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055.1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3%。淨利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下跌約20.0%至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按業務和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承包業務				
住宅	3,711.4	52.6	3,329.3	48.3
商廈	912.2	12.9	1,012.8	14.7
工業	1,642.2	23.3	1,898.9	27.5
公共建設	695.7	9.9	583.7	8.5
	6,961.5	98.7	6,824.7	99.0
其他業務	93.6	1.3	71.3	1.0
總收入	7,055.1	100.0	6,896.0	100.0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89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55.1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住宅建築項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82.1百萬元，部分被來自商廈建築項目及工業建築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和人民幣256.7百萬元收入減少所抵銷。住宅建築項目收入增加乃由於業務策略「主要客戶」及「走出去」，本集團與大型物業發展商及嘉興市以外的發展商合作，從而刺激了我們的收入。然而，中國經濟不明朗，商業和工業項目的數量和規模減少。

毛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3百萬元下跌約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9%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環境惡化。新項目的利潤率下降，特別是商業建築項目。商業建築項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6%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6 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8 百萬元，主要是年內平均銀行結餘較 2018 年同期增加，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6.7 百萬元上升約 31.1%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13.6 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 17.7 百萬元，且本集團聘請了 133 名新員工，包括高級專業技術人員、一級建造師及二級建造師，以滿足其快速增長的業務。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6 百萬元上升約 37.8%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8.8 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超過 1 年的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應收賬款減值增加。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9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6.8 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9.1 百萬元 8.6%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4.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了使用應收賬款保理和貼現票據進行融資。與應收保理和貼現票據有關的利息支出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2.6 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9.9 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0.2 百萬元下跌約 13.7%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3.3 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利潤減少所致。實際稅率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2.5% 上升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3.8%，主要是由於不可抵扣費用增加以及與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未被確認。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72.9 百萬元下跌約 20.0% 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8.4 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2.51% 下降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96%，主要由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 274.0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67.4 百萬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77.3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64.1百萬元，佔同期流動資產總值的58.8%及48.7%。合同資產佔總資產比例及絕對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向客戶發出賬單。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0.7百萬元上升約20.7%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4.9百萬元。該上升乃由於2019年的農曆新年早於2018年，本集團積極向客戶發出票據進行結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8年12月31日約63天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84天，該增加乃由於超過1年的應收賬款餘額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59.5百萬元下跌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36.6百萬元，因本集團於2019年提早結算。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8年12月31日約161天輕微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164天。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依賴的短期及長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548.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0.1百萬元)。短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07.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0.1百萬元)，該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介於2.88%至15.0%計息(2018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於3.9%至6.5%)。長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須於2021年至2028年償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低1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及應收賬款作抵押分別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和約人民幣3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2百萬元及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16.5%下跌至2019年12月31日約11.4%。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74.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抵消了長期計息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資本支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0.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98.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綜合項目特許權有關。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賬，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83人(2018年12月31日：員工851人，其中676名位於嘉興市，及307名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與2018年同期相比上升約29.1%，主要原因為員工增加和工資提升。

本集團認為，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未來展望

目前中國建築業的發展速度，明顯受到GDP增速放緩影響，基建投資增速相比於之前兩位數的高增長也有所下滑。但中國西部基建水準較為落後，長三角一體化的推進也有助於基建投資增速持續提升，未來的建築業以及基建投資都仍有十分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會在未來一年以全面高品質發展為目標，打好自身基礎，同時，積極尋找合適市場和區域，全力推進優質服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呂耀能先生、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3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以來整段期間內，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呂耀能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後概無任何主要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2019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9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人民幣600,695,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9年度利潤分配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派發每股4.0港仙現金(含稅) 末期股息。股息將以港幣計價和宣派，並以人民幣分配給國內股東，以港幣分配給海外股東。以人民幣計算股息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該股息日期前一周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24日向股東派付股息。

對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0年6月24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 2019 年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jiang.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9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出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細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